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1月28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现场访谈，是指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调查访谈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

第三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在合理范围内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调查访谈适用情形

第五条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通常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 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受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访谈时间

第六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需满足监管规定的天数。

调查访谈人员

第七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项目组长应，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第九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一般包括：

-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在合理范围内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十二条 访谈对象一般应包括与评级分析有关的评级对象主要部门及主要子公司（如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